

证券典型案例：股票委托交易越权代理纠纷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1/2021\\_2022\\_\\_E8\\_AF\\_81\\_E5\\_88\\_B8\\_E5\\_85\\_B8\\_E5\\_c33\\_4155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1/2021_2022__E8_AF_81_E5_88_B8_E5_85_B8_E5_c33_41559.htm) [案情] 原告：赖某 被告：某证券公司 1995年10月31日，洛阳玻璃股票上市伊始，股民赖某委托某证券公司一营业部购买洛阳玻璃股票500股，每股限价15.40元，有效期间为1995年10月31日，买进人民币7754.40元（含手续费、过户费、代缴税款29.40元）。同日，该营业部以每股15.45元的价格为赖某买进洛阳玻璃股票500股，共计付出价款7779.58元（含手续费、过户费、代缴税款54.58元）。股市行情瞬息万变，当赖某准备撤销委托，向营业部填写了撤销委托购买该500股洛阳玻璃股票的委托书时，营业部告之，委托已成交，撤销委托无效。当赖某发现营业部超出限价0.05元购进500股洛阳玻璃股票时，立即拒绝承认上述股票、归己所有，并要求证券公司返还价款7725元。证券公司承认工作失误，愿补偿赖某多花25元所购进的500股洛阳玻璃股票所造成的损失。据此双方发生纠纷。赖某诉至法院。法院认为，证券公司在享受权利的同时，负有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准确及时提供服务的义务。证券公司超越赖某委托范围所实施的民事行为，应自行承担民事责任，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法院判决500股洛阳玻璃股票的所有权，归证券公司，由证券公司返还赖某买股票价款7779.58元，并赔偿利息损失。 [办案要点] 这是一起因证券公司超出委托价购进股票而引发的纠纷案。事实比较清楚。本案的关键是如何认定证券公司行为性质。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。应当在客户授权范围内，准确及时地执行客户的委托买卖指令

，只有如此，证券公司代理买卖证券的后果才能由客户承担。证券公司没有代理权、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，如果未经客户的事后追认，依据《民法通则》第66条第1款的规定，应该由证券公司承担民事责任。本案证券公司工作人员超越客户的委托范围买进股票，其后果只能内证券公司自己承担，即“吃进”自己越权购买的股票并应赔偿客户遭受的经济损失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